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冯永林先生（董事长）、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曹业林先生、张黎先生、梅莹鹏先生。

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永林先生（主任委员）、谢秋林先生、曹业林先生、江积海

先生；

审计委员会：郝颖先生（主任委员）、江积海先生、马赟先生、金铭先生；

提名委员会：马赟先生（主任委员）、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梅莹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江积海先生（主任委员）、郝颖先生、马赟先生、张黎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治芳女士（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詹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冯永林先生；

营销总监：曹业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

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嘉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嘉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独立董事侯茜女士、非独立董事彭海麟先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永英女士、汪宣龙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位。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晏国菀女士、侯茜女士外，其他人员任期届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晏国菀女士、侯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海麟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陈莉女士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43,000 股，吴永英女士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4,000 股，汪宣龙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 股，梁远东先生通过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3,000 股，肖远照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000 股，邓兴华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37,000 股。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邮箱：baiya.db@baiya.cn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冯永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永林先生通过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7,310,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业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管，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曹业林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首席财务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黎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8,00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嘉培女士

女，199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刘嘉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